

I hereby certify that this document
is a true and complete copy of
the original.
Dated 29th day of August 2020

茅峰
MAO Feng
Executive Director

授权委托书

本人，水英华，中国公民，身份证号码为341221198703100613，在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拥有武汉福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福禄网络”）7.0344%的股权。就本人在福禄网络现时和将来持有的股权（“本人股权”），本人特此不可撤销地授权福禄（武汉）科技有限公司（“WFOE”）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内行使如下权利：

授权 WFOE 或 WFOE 指定的人士（们）（包括但不限于 WFOE 母公司 FULU (HONGKONG) Limited（福禄（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和他们的继任者以及任何取代母公司董事的清盘人，但不包括任何非独立或可能导致利益冲突人士）（“受托人”）作为本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有关本人股权的事宜全权代表本人行使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的权利：

- (1) 提议、召集、参加福禄网络的股东会，以及行使本人作为福禄网络股东所享有的股东表决权及任何权力（代表本人参加福禄网络股东会及在该等股东会上进行投票或作出决议，并代表本人签署股东会记录和股东（会）决议）、知情权（代表本人查阅公司文件、账簿等）、分红权（包括收取和拒绝分红的权利）、签署会议记录以及将相关文件送交工商行政管理局及其他有关政府机关存档等所有权利；
- (2) 出售、转让、质押或以其他任何方式处置本人所持股份或与该等股份相关的任何权利、权益或利益；
- (3) 决定福禄网络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4) 作为本人的授权代表指定和任命福禄网络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决定有关董事、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的报酬事项；
- (5) 委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选举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 (6) 代表本人提名或推荐合适的人员担任福禄网络总经理、财务总监/管理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促使福禄网络董事任命该等人员担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管理人员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 审议及批准董事会/执行董事的报告；
- (8) 审议及批准监事会/监事的报告；
- (9) 审议及批准福禄网络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10) 审议及批准福禄网络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11) 对福禄网络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定；
- (12) 对发行福禄网络债券作出决定；
- (13) 对福禄网络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定；
- (14) 代表本人接受或放弃公司股息、红利分配的权利；
- (15) 转让全部或部分本人持有的福禄网络股份（包括但不限于决定该等股份转让的时间、受让方、股份转让对价等）；
- (16) 代表本人签署需要由本人签署的一切文件。该等由受托人代表本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应视为由本人签署，受托人在作出签署行为时可按照自己的意思行事，无需事前征求本人的意见或同意；
- (17) 根据福禄网络股东（会）决议办理有关行政审批及/或工商登记手续等；
- (18) 福禄网络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股东权利；
- (19) 在福禄网络对其现有的及未来设立的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任何事宜作出决议或决定时，代表本人行使其作为福禄网络股东所享有的表决权、决策权及所有其他权力；
- (20) 代表本人提名或推荐合适的人员担任福禄网络子公司及分支机构的董事会/理事会成员、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并促使福禄网络董事任命该等人员担任福禄网络下属机构的董事会/理事会成员、财务总监/财务管理人员及其他管理人员；
- (21) 若福禄网络及福禄网络下属机构发生任何情形导致其被清算或解散，代表本人行使清算组成员的权利或代表本人行使提名、推荐或指定清算组成员的权利；以及
- (22) 当福禄网络的董事或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或其股东利益时，对该等董事或

管理人员提起股东诉讼或采取其他法律行为。

受托人将有权代表本人签署本人与 WFOE、福禄网络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独家购买权协议》以及本人与 WFOE、福禄网络及其他相关方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签署的《股权质押协议》(包括上述文件的修改、修订或重述，合称“**交易文件**”)中约定的需由本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如期履行交易文件，该权利的行使将不对本授权形成任何限制。

受托人就本人股权的一切行为均视为本人的行为，签署的一切文件均视为本人签署，本人会予以承认。

受托人有转委托权，可以就上述事项的办理自行再委托其他人或单位而不必事先通知本人或获得本人的同意。如果中国法律有要求，WFOE 应指派中国公民行使上述权利。

在本人为福禄网络的股东期间，本授权委托书不可撤销并持续有效，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算。

本授权委托书期间，本人特此放弃已经通过本授权委托书授权给受托人的与本人股权有关的所有权利，不再自行行使该等权利，亦不会授权除受托人外任何第三方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或其他类似权利。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间内，本人向受托人承诺：

- (1) 本人将履行本人在交易文件及《配偶承诺函》(如适用)项下的声明、保证、承诺与义务；
- (2) 本授权委托书对本人的继承人、继任者、代理人、财产代管人继续有效并不可撤销，本人应促使其继承人、继任者、代理人或财产代管人承诺受本授权委托书约束；
- (3) 若本人死亡、丧失行为能力、离婚或发生其他可能影响其行使其持有福禄网络股份的情况下(如适用)，则(a)本授权委托书项下本人的一切权利义务由其继承人继承；(b)除非提前取得 WFOE 的书面同意，本授权委托书的效力高于本人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之后订立的遗嘱、离婚协议、债务协议及其他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件；
- (4) 本人不会，并确保其继承人(如适用)不会对本授权委托书及合作系列协议提起任何诉讼、申请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且不会解除任何合作系列协议；
- (5) 本人确保，在本人及/或福禄网络违反任何交易文件的约定的情形下，如 WFOE 要本人及/或福禄网络向其转让《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及/或标的资产，则本人及/或福禄网络应立即与 WFOE 或 WFOE 指定的第三方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或资产转让协议，向 WFOE 或其指定的第三方转让《独家购买权协议》项下标的股份及/或标的资产。

本人确认本人配偶(如适用)知晓本人签署的交易文件和本《授权委托书》；本人和本人配偶同意本人股份是本人的个人财产，不构成本人与本人配偶的共同财产；本人配偶同意本人有权无需与本人配偶之同意独自处理本人股份，有权独自享有和履行本人在交易文件和本《授权委托书》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如果出现本人和本人配偶离婚的情形，本人持有的福禄网络股份为本人的个人财产，不构成本人与本人配偶的共同财产，本人将采取措施保证交易文件和本《授权委托书》和履行，不会采取任何违反交易文件和本《授权委托书》的行为。

本人理解本授权委托书及交易文件的签订的目的在于让 WFOE 的控股公司以协议安排的方式将福禄网络及/或其下属机构于中国境内经营的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等相关业务于中国境外上市。就此，如监管机构要求本人就本授权委托书及合作系列协议的内容作出修改，本人将无条件及适时地全面配合。

除本授权委托书另有约定外，受托人有权依照本人口头或书面的指示划拨、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处置由本人股权产生的现金股息红利及其他非现金收益。

凡因执行本授权委托书所发生的或与本授权委托书有关的一切争议，本人及受托人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按照其在届时有效的仲裁程序和规则在上海仲裁。仲裁庭由三名按照仲裁规则指定的仲裁员组成，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被申请人指定一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由前两名仲裁员协商指定或由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委员会指定。仲裁应当以保密状态进行，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都有约束力。在适当情况下，仲裁庭或仲裁员可根据适用的中国法律，就本人股权或资产作出补救措施裁定，包括限制或禁止转让或出售股权或资产。此外，在组成仲裁庭期间，本人及受托人的任何一方有权向位于任何具有管辖权的法院（包括中国、香港及开曼群岛法院）申请授出临时性救济措施。仲裁期间，除本人及受托人的任何一方有争议且在仲裁的部分外，本授权委托书应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授权委托书》的签署页)

委托人：

水英隼

签署： 水英隼

2019年12月25日

接受：

福禄（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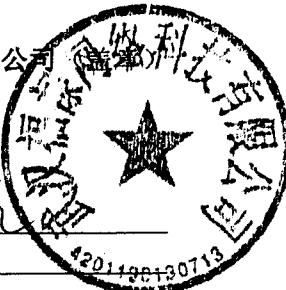
姓名： 徐琨

职务： 经理

2019年12月25日

承认：

武汉福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徐琨

职务： 经理

2019年12月25日